

深圳市龙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龙编办【2012】37号

关于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

区审计局：

来文收悉。经研究，现就你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问题批复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 职责调整

划出对葵涌、大鹏、南澳 3 个街道审计工作职责；增加指导、督查社区集体资产审计工作职责及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职责。

(二) 机构调整

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建制升格为副处级。

(三) 编制调整

将 1 名工勤岗位普通雇员调整为辅助管理岗位普通雇员；将

区审计所 3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置换为 3 名事业编制，调剂至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使用。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我区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审计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向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三) 审计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街道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区属事业组织和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

(四) 审计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决算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五) 审计区本级各部门、事业组织及各街道财政财务收支、政府投资工程、专项资金等绩效情况，并向区政府提出绩效审计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绩效审计工作情况。

(六) 审计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和区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领导、政府投资项目责任人的任期经济责任情况。

(七) 开展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八) 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和财务收支情况。

(九) 审计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及其他社会公共资金。

(十)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授权，审计辖区内金融、保险机构及其他外驻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十一)依法对各街道、区属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对涉及社区集体资产的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区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区审计局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综合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贸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宣传、信息、会务、档案、保密、信访、督办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工资、党务、纪检、计划生育及工青妇等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财务及行政后勤事务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承办局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综合科

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负责本局的法制工作；受理行政复议和应诉；负责审计项目的审理工作；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考核；办理审计报告公开事项；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指导有关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特邀审计监督员工作；负责审计业务培训、审计调研及审计统计工作；承办局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行政事业审计科

负责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街道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区属事业组织和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负责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和其它社会公共资金进行审计,并组织开展审计调查工作;承办局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经贸审计科

负责对区直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组织开展审计调查工作;受上级审计机关委托,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承办局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经济责任审计科

负责对区直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及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负责对区直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承办局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编制

核定区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雇员 7 名(其中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2 名,专业技术岗位普通雇员 2 名,辅助管理岗位普通雇员 3 名);部门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1 名(正科级 5 名,副科级 6 名)。

五、派出、下设单位

(一)派出单位

区审计局派出三个审计所,分片负责全区街道审计工作。

1. 第一审计所,负责布吉、坂田、南湾街道审计工作。核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12 名。所领导职数 1 正 3 副 4 名，所长由副处级干部担任，副所长由正科级干部担任；

2. 第二审计所，负责平湖、横岗、龙城街道审计工作。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12 名。所领导职数 1 正 3 副 4 名，所长由副处级干部担任，副所长由正科级干部担任；

3. 第三审计所，负责龙岗、坪地街道审计工作。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9 名。所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3 名，所长由副处级干部担任，副所长由正科级干部担任。

(二) 下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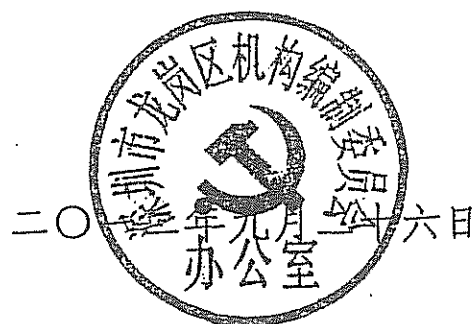
1. 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副处级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自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对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建设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承办局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核定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事业编制 18 名，人员经费由财政拨款，中心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2 名，主要负责人享受副处级待遇，副职享受正科级待遇。内设综合科、审计科 2 个科室，内设科室各设 1 名领导职数，科室负责人享受副科级待遇。

此复

- 附件：1、区审计局机关人员岗位设置表
2、区审计局各审计所人员岗位设置表
3、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人员岗位设置表



主题词：三定方案 批复

抄送：国伟同志；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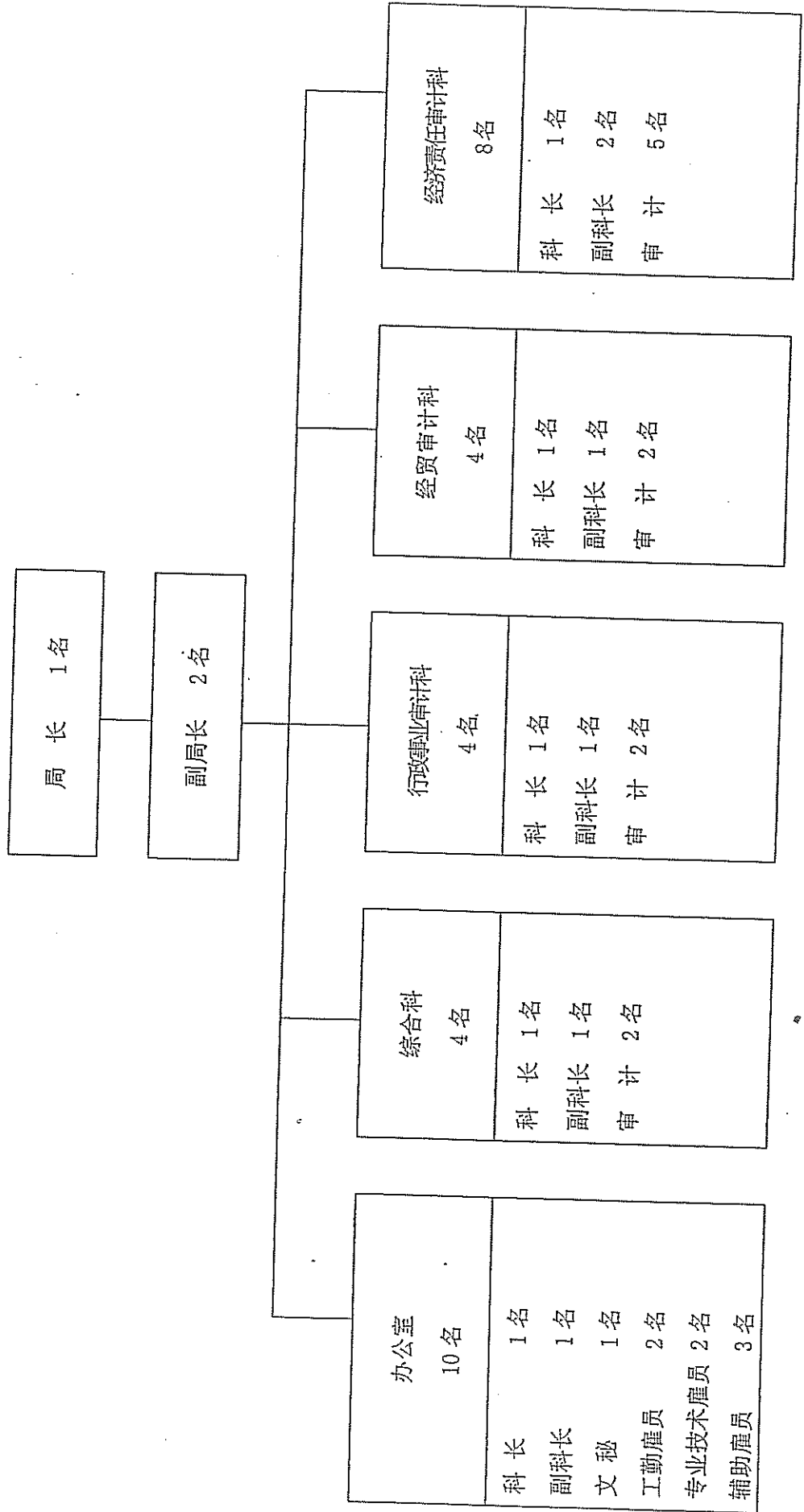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27日印

(共印1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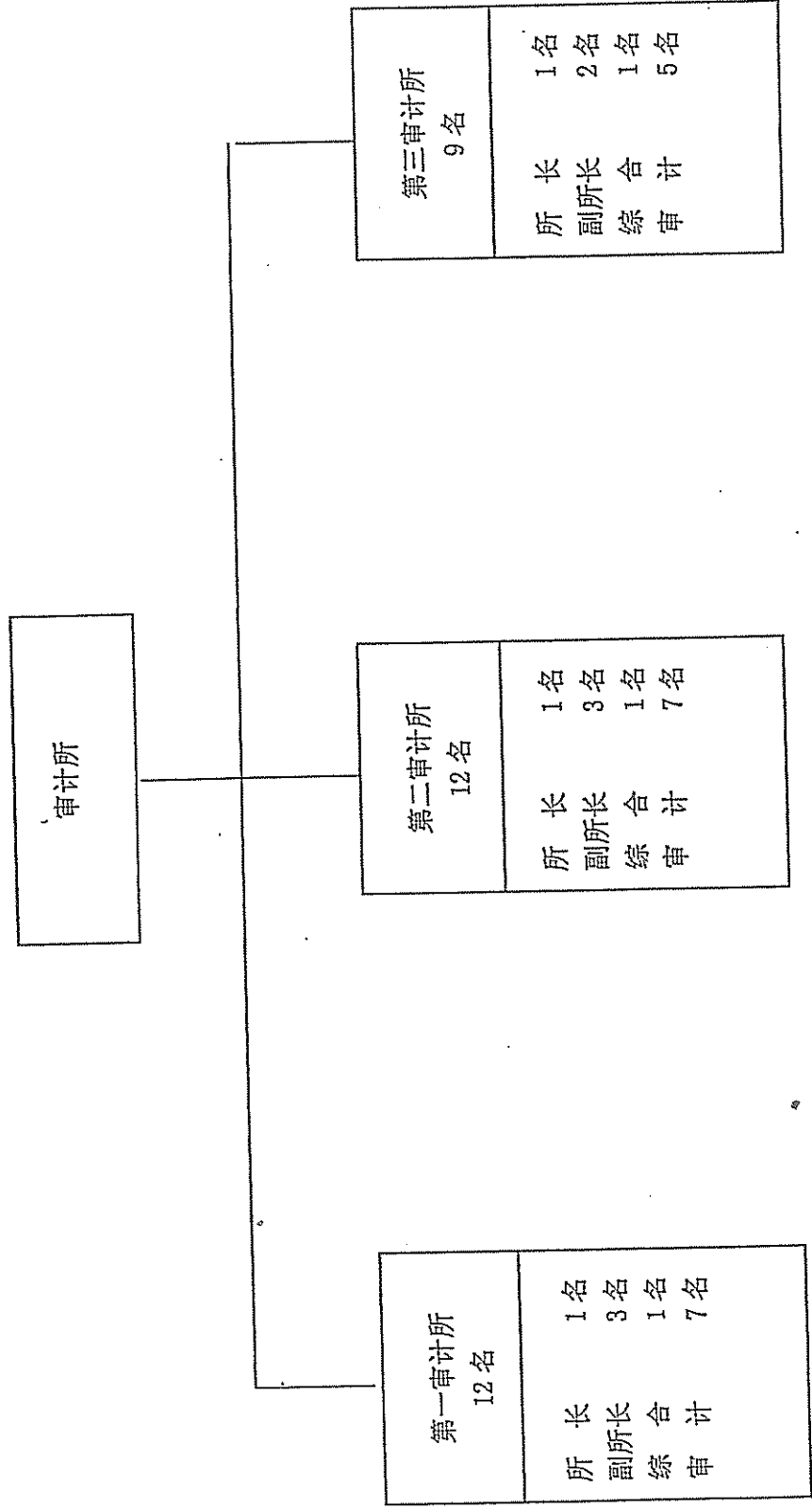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区审计局机关人员岗位设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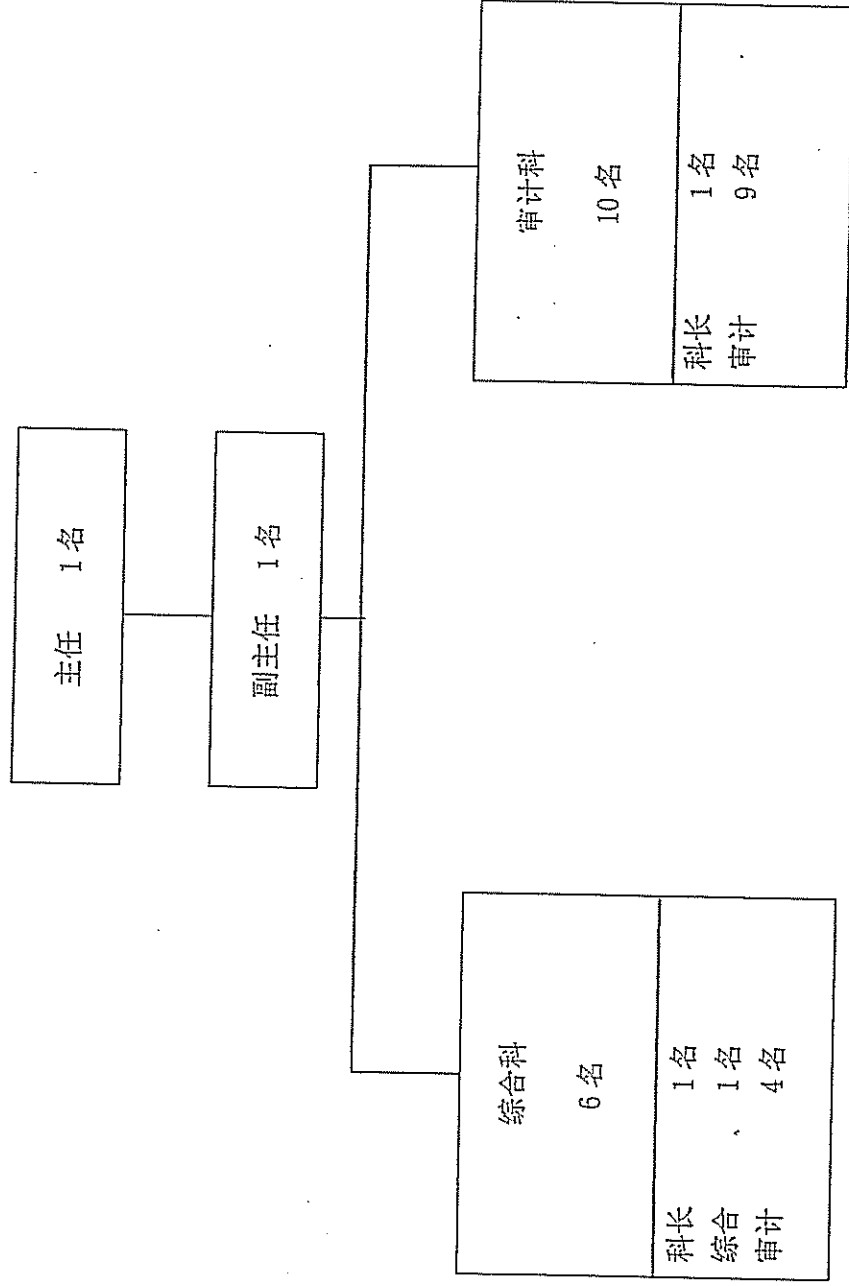
附件 2:

区审计局各审计所人员岗位设置表



附件 3:

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人员岗位设置表



注：科室负责人享受副科级待遇。